

证券代码：430359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拟以人民币 3300 万元购买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自主研发的“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50mg）”（以下简称“合同产品”）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784.7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4,508.92 万元。本次购买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41%，根据计算可知，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药品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160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16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中西新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化学试剂、消杀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新型兽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江鸿

控股股东：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主营业务：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江鸿

控股股东：江鸿

实际控制人：江鸿

关联关系：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50mg）”上市持有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山东创新已完成合同产品的小试、中试及工艺验证，并且完成了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工作。

山东创新已向 CDE 递交了合同产品的生产注册申报并已获受理，目前正在技术审评审批阶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都估价字[2023]Y0045 号的《价值咨询意见报告》，根据报告，合同产品的价值为 3379.8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估价字[2023]Y0045 号的《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甲方：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转让价款分五次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90 万元，由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90 万元，由甲方在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合同产品的全部注册资料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90 万元，在合同产品获得生产注册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第四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5 万元，在合同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至甲方获得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第五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5 万元，在合同产品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或增加至甲方生产地获得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协议生效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

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